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JP	署理渠務署署長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表示，是日已安排舉行4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審議議程上的項目。

項目1 —— FCR(2016-17)7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13
總目16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7日會議上就EC(2016-17)13號文件所載項目提出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把上述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9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9名委員）

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6-17)6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0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81DS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審議於2016年7月11日尚未完成討論的項目FCR(2016-17)63。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會議上就PWSC(2016-17)30文件所載項目提出的建議，即把381D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億6,260萬元，用以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6.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污水管的使用年期

7. 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設計使用年期，擬議工程的時間表，以及在擬議工程完成後，預計污水管的新增使用年期為何。

8. 署理渠務署署長答稱，一般而言，加壓污水管的設計使用年期約為25年，若能適時進行保養及維修，使用年期可延長多25年。然而，由於現有加壓污水管是以單管道運作，難以暫停使用以進行檢查或維修。因此，若不推行擬議工程，該加壓污水管的使用年期只有約25年。至於擬議工程的時間表，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如獲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8月動工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該污水管預計在2023年年中啟用，而現有加壓污水管的修復工程則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

9. 陳志全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既然雙管道運作方便污水管的檢查或維修，當局當初在興建現有加壓污水管時，為何不採用雙管道設計。

10. 署理渠務署署長解釋，基於有效善用資源的原則，政府當局當初興建現有加壓污水管時，採用單管道設計。隨著有關污水管日漸老化，加上預計未來污水流量的增加，當局認為，現時是合適時機展開擬議工程。他續稱，根據於2000年修訂的《渠務署污水工程手冊》，除非實際環境所限，渠務署興建新的加壓污水管時，須考慮雙管道設計。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撥款建議。他指出，由於現有加壓污水管老化，加上污水流量會隨東涌新市鎮人口增長而上升，因此，政府當局推行擬議工程的理據充分。

新污水管的物料

12.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敷設的新污水管，會否使用較耐用的物料，以延長其使用年期；以及本港及其他海外地方有否使用該物料製成的污水管。

13. 署理渠務署署長表示，一般以地心吸力運作的污水管設計使用年期約為40年，而由於加壓污水管經常在加壓狀態下運作和較易積聚侵蝕管道的硫化氫，其設計使用年期則約為25年。新污水管將採用內襯聚氨酯球墨鑄鐵管，雖然有關物料比較昂貴，但較耐用。本港(例如昂船州污水處理廠)及其他海外地方已開始使用由該物料製成的污水管。

污水的硫化氫水平偏高的問題

14. 梁耀忠議員察悉，基於機場島污水收集系統的原有設計，令污水長時間在該系統停留，因而產生大量硫化氫，加速污水渠腐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早應得悉有關設計會帶來硫化氫水平偏高的問題；若是，當局便應及早處理有關問題，而不是事後採取補救措施。

15. 署理渠務署署長解釋，生活污水含有大量有機污染物及細菌，而香港普遍用作沖廁的海水含有大量硫酸鹽。細菌在污水渠內的管壁滋生，並利用硫酸鹽氧化有機污染物。過程中硫酸鹽會逐漸轉化為硫化氫。由於機場島污水經管道輸送往小蠔灣污水處理廠需時，因而產生大量硫化氫。他指出文件中附件2內已列出2004年發現問題後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他認同梁議員的意見，表示事後回看，如在1998年至2004年間抓緊時間,政府當局應能做得更好。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香港國際機場搬遷往機場島後，按照既有的方式管理機場島污水收集系統，令污水長時間停留於該收集系統。當局及後知悉問題根源，已和機管局採取補救措施，把污水系統內的硫化氫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16. 張超雄議員詢問，機管局會否為污水的硫化氫水平偏高令污水渠加速腐蝕，以及擬議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下稱"三跑道系統")新增的污水流量承擔財政責任。

17. 署理渠務署署長回應稱，機管局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減低機場島污水的硫化氫水平。再者，機管局有繳交差餉、地租及排污費。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即使機管局已繳交排污費等費用及採取事後補救措施，亦不能抵償政府當局因機場島污水硫化氫水平偏高，令污水渠加速腐蝕，而需要推行擬議工程的開支。

19. 署理渠務署署長重申，污水渠產生硫化氫是自然現象，而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設計使用年期亦即將屆滿，因此有必要展開擬議工程。

現有污水管的侵蝕情況

20.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現有加壓污水管的侵蝕情況。陳志全議員詢問，現有加壓污水管爆裂的後果為何，以及在擬議工程完成前，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該污水管爆裂。劉慧卿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但亦表達與范議員和陳議員類似的關注。

21. 署理渠務署署長表示，如現有加壓污水管爆裂，未經處理的污水將溢流至翔東路及附近的北大嶼山公路，嚴重阻礙往返香港國際機場的交通，甚至影響鄰近海岸水域的環境。政府當局難以暫停使用該污水管，以進行內部檢查或維修，而只能檢查污水管的外層，以確定其侵蝕情況。此外，當局會與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機場島污水的硫化氫水平不會偏高。倘若現有加壓污水管爆裂時，而部分新建加壓污水管已經完工，當局便可把污水暫時分流至新建污水管，並緊急搶修爆裂的污水管。

東涌新市鎮和香港國際機場的污水流量

22. 范國威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擬議工程是否為了處理擬議三跑道系統新增的污水流量。

23. 署理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並不是單單為了處理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新增的污水流量，三跑道系統的預計污水流量於2023年只佔總污水量的6%，而於2038年則佔總污水量的不足20%。純粹考慮現有加壓污水管設計使用年期即將屆滿這個原因，增建加壓水管仍然不可或缺。

24.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是否足以應付擬議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三跑道系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計劃、機場北商業區等多項發展所帶來的新增污水流量。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擬議工程完成後，污水渠可應付的污水流量。

25. 署理渠務署署長表示，增建的加壓污水管的工程於2023年完成，該管道的設計污水流量為每日60 000立方米，可應付屆時東涌新市鎮和機場島每日約58 000立方米的污水流量。在現有加壓污水管的修復工程於2025年完成後，雙管加壓污水管的總輸送量將增至每日120 000立方米，足以應付東涌新市鎮已規劃的擴建部份和機場島直至2038年的預計污水流量。

2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政府當局估計，在2038年，東涌新市鎮(包括擬議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居住人口將增至237 000人，就業人數為196 200人，而機場旅客量會增至1億2 600萬人次。擬議工程可應付機場島(包括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擬議東涌西新發展區及擬議東涌東新發展區非填海部分的污水流量，至於尚在規劃階段的擬議東涌東新發展區包括填海部分，當局或須另外敷設污水管，以便把該區的污水輸送往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至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方面，當局會另建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其污水。

再增建污水管的需要

27. 范國威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否需要在短期內在北大嶼山再增建污水管。陳偉業議員則關注，擬議工程未能完全應付擬議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污水流量。

28. 署理渠務署署長向委員重申，除了擬議東涌東新發展區包括填海部分或須另外敷設污水管之外，政府當局未來10多年無須在北大嶼山再增建污水管。

29. 梁家傑議員詢問，若雙管加壓污水管一同運作才足以應付東涌新市鎮和機場島於2038年的污水流量，為何政府當局又宣稱可停用其中一條污水管以進行檢查或維修。

30.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解釋，當雙管運作後，若其中一條污水管因維修而停用時，餘下一條可暫時在高水壓下以較高流量和流速運作輸送污水。署理渠務署署長補充，渠務署會盡量在污水流量較低的時段才停用其中一條污水管進行檢查或維修。

擬議工程的造價

31. 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的造價高昂。

32. 署理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包括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按2015年9月價格計算，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的費用為3億3,630萬元，而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費用為3億3,900萬元。該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每米約50,000元)其實較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的單位價格(每米約60,000元至70,000元)為低。

33.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根據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制訂的緊急事故交通應變安排，如北大嶼山公路發生任何大型事故，工人須於45分鐘內清理翔東路(擬議工程工地所在)的所有施工點，以重開翔東路行車線，讓車輛能進出機場。在沒有工程進行時，工人亦須為工程坑井鋪設臨時上蓋，以重開行車線。有關安排將會延長施工期(預計長達9年半)，以及增加建築成本。

交通應變安排

34. 楊岳橋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道路工程作出類似上述交通應變安排、當局會否把有關45分鐘內重開翔東路行車線的要求，列入工程合約條款內，以及工程承辦商是否已知悉違反合約條款須面對的法律後果。

35. 署理渠務署署長答稱，所有於翔東路進行的工程均須配合上述交通應變安排。在其他交通非常繁忙的幹道進行的道路工程亦往往有類似的交通應變安排。他確認當局已把45分鐘內重開翔東路行車線的要求列入合約條款內，而投標者亦已知悉違反該合約條款的後果。

36.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上述交通應變安排令工程造價上升，他關注有關安排是否必要、會否有其他替代的交通安排，以及如沒有該安排，政府當局預計施工期將會縮短多少。

37.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稱，如沒有上述交通應變安排，整項工程的施工期將會縮短至7年多。署理渠務署署長補充，為了加快工程進度，當局會爭取增加翔東路的施工點數目及延長工程時段至晚上7時後。

增建而非復修水管的原因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費用為何較增建加壓污水管更高。

39.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解釋，由於要等待新建的加壓污水管啟用後，當局才能暫停使用現有加壓污水管，以進行內部檢查。當局目前難以確定管道的內部實際的情況。視乎管道的侵蝕情況，當局須挖出埋於地底的污水管再更換整段管道，或只須更換污水管的內襯層；前者的費用較高，而後者的費用則較低。

擬建加壓污水管的設計

40. 鑒於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的費用較增建加壓污水管高，為減少工程費用，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地底、地面或架空增建兩條加壓污水管，之後再全面停用現有加壓污水管。

41. 署理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在考慮4個不同的走線設計後，才得出沿翔東路行車線地底增建一條污水管是唯一可行方案的結論。他進一步表示，儘管在興建及維修在地面或架空敷設的加壓污水管時會比較方便，但外露的污水管亦易遭車輛碰撞而受損。再者，污水管連同附屬的混凝土止推座體積龐大，有礙景觀而架空結構建造費用亦高昂。因此，一般而言，當局不會在地面或架空敷設加壓污水管。

42.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在發展新市鎮時，研究興建以供放置各種公用設施的喉管／管道的共用服務設施隧道，及其成本效益。

43. 署理渠務署署長回應稱，路政署從其研究得知設立共用服務設施隧道的成本效益存疑。目前，本港只有若干交通繁忙的路口設有共用服務設施管道，以作試點。

施工時的交通安排及工人安全

44. 因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擬議工程會在沿翔東路行車線地底進行，不會影響北大嶼山公路的交通。

45.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有親屬承接政府當局外判的水務及渠務工程。陳議員表示，不少工業意外涉及在快速公路進行的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強制要求在夜間進行道路工程的工人穿著配有警示燈的反光背心並檢視有關工程的施工程序，以保障工人和駕駛人士的安全。

46. 署理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會在沿翔東路行車線地底進行，該道路並非快速公路，而工程亦會盡量安排在交通不繁忙的路段進行。為減少意外的發生，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施工時，將會嚴格執行道路工程的防護措施及不時突擊巡查工地，以監督施工安全。他承諾委員，當局會與工程承辦商研究強制要求在夜間工作的工人穿著配有警示燈的反光背心的安排。

委員發言的安排

47. 主席表示，是日會議是財委會於本屆立法會舉行的最後一日會議，而目前仍有11個議程項目尚待財委會審批。他籲請委員把握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主席提示如欲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須在此刻示意發言。他會在有關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環節。

48. 王國興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他認為，有關安排有助合理分配財委會會議時間，讓會議能順利進行。

49. 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劃線"限制委員發言的決定。該等委員認為，主席不應限制委員合理的提問。郭議員詢問，主席會否容許尚未發言的胡志偉議員發言。

50. 主席回應稱，作為財委會主席，他須在容許委員發言和確保會議能有效率和有秩序審議項目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進而表示，委員除了在席上提問之外，亦有其他渠道就其關注的事項表達意見。

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63的討論的議案

51. 上午10時24分，郭家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63的討論。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63的討論的待決議題。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待決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多於3分鐘。

52. 郭家麒議員就其議案發言。郭議員表示，他在會議席上的提問旨在確保政府當局能善用公帑，無意阻礙擬議工程的推行。他對於主席限制委員發言的決定，表示不滿。

53. 張超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示理解郭議員提出該議案的理由。張議員指出，因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減少擬議工程費用的措施，令工程費用由原先估算的19億4,210萬元減至現時的13億6,260萬元。因此，他認為，議員的提問有助避免浪費公帑。

54. 陳鑑林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表示反對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63的討論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就擬議工程進行討論，委員不應在財委會會議上再重覆類似的提問。他們認為，委員重覆提問或提出動議中止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旨在令有關委員反對的其他財委會議程項目無法通過。

55. 胡志偉議員表示反對中止議程項目FCR(2016-17)63的討論的議案，但他不認同主席為求讓議程項目盡快表決，而限制委員發言的決定。

經辦人／部門

56. 上午10時44分，主席宣佈休會。

57. 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1日